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邮件、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中央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金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选举熊海涛女士、何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同意选举沈肇章先生、麦堪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自公告之日起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西城支行申请授信(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汇票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提货担保、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票据置换等授信类别),担保方式为信用,币种人民币,本金(大写)贰亿元,有限期贰年。

2、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融资(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存单、票据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票据池业务等),担保方式为信用免担保,有限期贰年。

3、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品种),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整;有效期贰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授权法定代表人丁金铎先生在授信有效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丁金铎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并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监事会认为:1、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2、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概述

1、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设计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现将主板供应商付款方式由预付款更改为月结30天。本公司对青岛设计谷履行对上述供应商采购货物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账期内的应付款金额为限,预计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2、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7%,被担保人青岛设计谷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00.03%。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临港工业园长春北路

法定代表人:陈敬华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家用电气、电子产品;加工、销售;模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网页设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财务状况(单位:元)

	201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214,540.58
负债总额	380,346,556.29
流动负债总额	380,346,556.29
净资产	−132,015.71
	201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738,850.13
利润总额	−132,015.71
净利润	−132,015.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愿意为青岛设计谷履行采购货物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青岛设计谷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时,担保方承诺并保证按供应商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保证责任范围为采购货物产生的应付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供应商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为两年,自应付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本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对外担保的原因、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青岛设计谷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青岛设计谷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青岛设计谷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6亿元,占2014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4.50%,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4617030元人民币向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园")出让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面积为7317.00㎡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

因公司大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亦为华新园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新园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华新园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出让土地资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华新园拟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尚需经土地所在地管委会确定达到转让条件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房屋租赁;专利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91,939,179.34	678,246,595.29
负债合计	476,269,178.31	371,508,550.31
流动负债总计	191,232,436.13	131,471,808.13
净资产	315,670,001.03	306,738,044.98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25,715,196.39	26,224,813.06
利润总额	−17,998,354.91	−8,062,697.13
净利润	−13,519,274.97	−8,062,697.1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涉及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1774号;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面积为:7317.00平方米;土地评估价为:4617030元人民币。

2、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

公司此次拟向华新园出让的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权利转移之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公司系上述交易标的的管理、使用和处置主体。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11日为估价基准日并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腾业估字GZ2015−G1181号为定价依据。

4、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1774号;估价设定土地使用年限为:41.22年;土地面积为:7317.00平方米;经广东腾业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土地评估价为:4617030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转让价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 1385109.00元;完成标的土地权属在土地管理等部门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转让价款的70%,即人民币3231921.00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让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是考虑到该宗地为公司较小地块,长期闲置,亦不符合厂房建设的选址条件和其他生产用途。公司此次交易行为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且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以下独立、客观意见: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该项关联交易为偶发性,故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广东腾业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腾业估字GZ2015−G1181号《土地估价报告》;

6、公司与华新园拟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2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至 2016 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1月2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1月21日 下午3:00 至 2016 年1月22日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2、3、4和5已由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1、2项提案须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第5项提案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该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1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联 系 人:郑小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 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20 ;投票简称:毅昌投票

3、在投票当日,"毅昌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五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何宇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沈肇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麦堪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3	《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3)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2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议案1、2)时,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0股A股,则其有20000(=10000×2)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分别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投票代码362420;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议案1下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0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在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3至议案5,"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年 1 月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第一位候选人:熊海涛	票赞成			
	第二位候选人:何宇飞	票赞成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第一位候选人:沈肇章	票赞成			
	第二位候选人:麦堪成	票赞成			
3	《关于为孙公司青岛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和职工代表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王红刚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王红刚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申请,推荐王朝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变更职工代表监事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

王朝,男,中国国籍,1981年10月出生,本科。2003年7月毕业于汕头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12月入职本公司,曾担任审计部部长。

王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朝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朱桂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桂龙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朱桂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朱桂龙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桂龙先生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朱桂龙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朱桂龙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6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9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9,624.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7,936,475.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31万头生猪养殖(2.85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龙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001666070050157012,2015年9月7日,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上述募集资金6,000万元,并于2015年12月7日获得利息收益282,723.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5−055)。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3,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370000111670	2015−12−28	3000万元	三个月	1.54%	2015−12−28	2016−3−28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聊城龙大在将上述3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聊城龙大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聊城龙大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聊城龙大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公告编号:2015-05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

2.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同时进行。

3. 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议题: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淘汰公司第二短丝车间2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短丝车间2号生产线生产设备老化,生产成本过高,为加快企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公司决定淘汰落后产能,淘汰公司第二短丝车间2号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该生产线主要为公司生产粘胶短纤维,生产能力5000吨/年,截至2015年11月30日该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原值6,723.96万元,净值2,350.92万元,该生产线淘汰将减少公司5000吨粘胶短纤维生产能力。本次淘汰落后产能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组织和产品结构调整,根据目前粘胶短纤维产品市场的状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内部组织机构中新设立公司设计研究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529,41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77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45),并经公司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使用贰亿元人民币闲置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S21理财产品,期限21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28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333,698.63元。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5-6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